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以及《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文旅局系统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编制。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永宁”——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宁和北街永红西路（邮政编码：750199，电话：0951-8012650；传真：0951-8012650；电子邮箱：ynxwg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县委、政府以及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和印发了《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主题主线，调整了文旅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

政务公开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两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文旅局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在党组会或局务会上研究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议题，定期公开重要事项，严格落实公开制度，明确公开属性，提升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本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文旅局主动公开政府文件、重点工作、机构职能、政策解读、应急管理、扶贫工作、财政资金、规划计划等共计115条，其中：部门文件17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条，重点工作8条，机构职能6条，政策解读2条，应急管理10条，旅游市场8条，扶贫工作3条，部门预算3条，部门决算4条，重点建设项目4条，规划计划10条；在重点领域中，文体休闲13条，公共文化体育23条，信息公开制度3条。

2.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充分利用永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平台，扎实推进了文化市场执法、安全生产、扶贫攻坚、民生项目建设、财政预决算等信息的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定期公开文化市场执法信息；做好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了2020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文化惠民有关情况、2019年度财政决算和2020年度财政预算、纳家户文物修缮工程、人民公园足球场改造提升工程等重点工作、重点民生项目。做到了扶贫攻坚领域、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3. “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于9月中旬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30名两代表一委员、文艺工作者、文艺爱好者等人参加，实地参观并了解了贺兰红共享酒庄、棚湖湾红树莓生态景区以及原隆村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点的运营情况，深入了解了我县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大政府公开的力度，保障公众对政府部门工作的监督权利，提升政府部门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度。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负责人承担本科室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应公开文件、资料的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查制度，将保密审查工作任务落实到起草制作信息的源头科室和发布信息的终点科室。发布的每一条信息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制度，由科室负责人审完后分管领导审，分管领导审完后主要领导审，并仔细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核表，明确公开属性后再进行公开。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设有微

博、微信公众号和永宁县图书馆政府信息查阅点。利用好“永宁文化”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文化部门最新动态和与政府职能关联的信息，强化政务微博与网络宣传评论的作用，实现数据同源、信息共享、服务同根，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继续加强和规范图书馆政府信息查阅点（室）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设置“政府信息查阅栏”、设置政务公开工作宣传牌并配置电脑供群众查阅政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调整了文旅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两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文旅局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了《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府信息查阅点工作制度》、《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定期在党组会或局务会上研究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议题，定期公开重要事项，严格落实公开制度，明确公开属性，提升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2. 强化公开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文旅局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和政务公开应知应会知识测试，通过对《条例》的解读、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的学习、知识测试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提升干部职工尤其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

3. 加强监督力度，保障规范公开。为使文旅工作信息公

开更加规范，由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督查，确保做到所有工作“应公开、尽公开”，及时督促各栏目的内容更新，确保信息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文旅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增强了文旅局工作的公开性、透明性，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存在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有失误，存在错字、别字问题，缺少公开亮点；**二是**有的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不够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关于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在完善工作机制上下功夫，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和内容，严格审核程序，加强审核力度，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